



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淑雅
電話：(02)77129037
傳真：(02)27387844
Email：csy013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040076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040076096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轉知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請依規定優先使用相容性高之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4年6月3日檔資字第1040008256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部屬機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各國立國民小學、本部各單位

副本：

104/06/05
11:53:46

總務處

擬：

- 一.依來文規定配合辦理。
- 二.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三.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 徐朝堂

總務處 林欣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擬加強宣導各單位配合採用PDF格式。

總務處 紀美燕

教務處 劉一中

內會
廖明瑜

約用助理員 廖珮瑜

104.06.10.

第 1 頁 共 1 頁

104年6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7529號



3252-3458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聯絡人：李秉澤

聯絡電話：02-89953546

傳真：02-89956468

電子信箱：bzli@archive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檔資字第1040008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請依規定優先使用相容性高之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104)年5月13日「104年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第1次會議」綜合座談紀錄會議結論七辦理。
- 二、查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7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格式業將ODF及PDF列為優先採用格式，其使用說明摘述如下：
 - (一)開放文檔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ODF)為國際標準，亦為我國政府文件標準格式，附件後續有編輯需求時，優先採用。
 - (二)可攜式文件(Portable Document Format，PDF)為國際標準，亦為業界普遍使用發展之可攜式文件格式，附件不需編輯時優先採用。
- 三、鑑於部分機關並未採購新版微軟辦公室(Microsoft Office)軟體(含Microsoft Word 2007以後版本)，無法開啟DOCX格式，為避免發生此類收文機關遇有公文附件檔無法開啟而須通知發文機關轉檔重發之情形，請確實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7規定，優先使用相容性高之ODF





或PDF檔案格式作為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以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及司法院所屬、考試院秘書處及考試院所屬、監察院秘書處及監察院所屬、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104/06/03
17:15:03

裝

訂

